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03

论人权

[德] 格奥尔格·罗曼 著 Georg Lohmann

李宏昀 周爱民 译

On Human Rights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获评“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源恺优秀著作奖”，
由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资助出版。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03

论人权

[德] 格奥尔格·罗曼 著 Georg Lohmann

李宏昀 周爱民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人权/(德)格奥尔格·罗曼著;李宏昀,周爱民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ISBN 978-7-208-15182-6

I. ①论… II. ①格… ②李… ③周… III. ①人权-

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1938 号

责任编辑 赵 伟

封面设计 范昊如 夏 雪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论人权

[德]格奥尔格·罗曼 著

李宏昀 周爱民 译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25

插 页 5

字 数 83,000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182-6/D·3218

定 价 36.00 元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编 委

吴晓明 孙向晨 邓安庆

冯 平 李天纲 张庆熊

张双利 张志林 邹诗鹏

执行编辑

孙向晨 林 晖

总序

“日月光华，旦复旦兮”，思想之光，代代相传。在复旦哲学走过一个甲子之际，“日月光华·哲学书系”“日月光华·哲学讲堂”应运而生。这既是过往思想探索道路上的熊熊火炬、坚实基础，以砥砺后学继续前行，亦是期许未来学术反思的灿然星辰，以哲学之力去勘探人类精神应有之高度与广度。为此我们当勤力不殆。

“兼容并蓄”是哲学成长的传统。复旦哲学建系伊始，胡曲园、全增嘏、严北溟、陈珪如、王遽常等诸位先生学识渊博，其来有自，奠定了复旦哲学的根基。他们不独立门户，不自我设限；不囿于教条，不作茧自缚；而是以思想和问题为导向，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由此造就了六十年来复旦哲学的特色。诸位奠基先贤始终秉持开放而专业的态度，强调严肃的学术训练，打破学科壁垒，追寻思想脉络，力图以真切而深邃的思考达致生活之本真，捕获时代之真精神。

“时代担当”是哲学不变的使命。自改革开放以来，以思想深入时代，对时代的根本问题做出积极的求索，是复旦哲学另一鲜明特色。真正的思想探索和学术研究理应紧紧抓住与时代血脉相连的命题，提炼精华，不断对人类生存的基本问题做出回应。优秀的学者须有冷静的观察和深刻的反思，但这并不等于将自己封闭在无根的象牙塔中，而是真实切入时代命题的必备前提。切问而近思，人类的根本命题始终激荡于胸！

我们将以开放和虚心的态度来传承这些特色。“日月光华·哲学书系”不但收录了复旦哲院教师以往的代表作，也以面向未来的姿态吸纳复旦哲学人的最新力作。我们希望这一书系成为一个开放式的平台，容括从复旦求学毕业、在复旦从事教学和研究，以及到复旦访问讲学的学界同仁的优秀著作，成为推动汉语哲学界不断发展前行的引擎。“日月光华·哲学讲堂”，则希望将国内外学者在复旦所做的系列讲座整理成文，编撰成册，努力展现他们思想的源初轨迹，推进其理论贡献。以“日月光华”为平台，以学术为标尺，使国内外学者的优秀成果在共同的学术园地上得以生动呈现。这必将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需要敞开的思想姿态、精准的学术眼光以及异乎寻常的努力与坚持。我们希望把复旦哲学“扎根学术、守护思想、引领时

代”的精神风格融入这两套丛书；我们期许它们不但能透彻地刻画出思想本身的发展历程，还将在更为丰满的历史背景中探索思想的作用。唯有如此，我们的“书系”与“讲堂”才能超出一般丛书的范畴，真正成为时代精神的捕获者、诠释者、推动者和反思者。

思想薪传在任何时代都是无声、艰辛和困苦的事业，隐于“日月光华”这一个美好愿景背后的深意尤为紧要：思想的守护与传承是“旦复旦兮”的意涵所在，精神的催生与创新是生生不息的事业。“书系”与“讲堂”的出版并不是书目的简单累积，也不是论题的无序叠加，而是思想的流动和生长，是已有思想激发新思想的创造过程，是不断厘清思想限度、拓展思想疆域的漫漫求索，是幽微星火燃成日月光华的坦荡大道。在几辈学人的共同理想和不懈坚持下，既往的成果已然成为了沉甸甸的责任。由此，在决定“书系”与“讲堂”的名称时，我们选择将我们的理想标示出来，以此自勉，并期望人类趋向光明的理想，终将启迪人类的智慧，并照亮那条崎岖不平却让人甘之如饴的精神道路。

是为序。

孙向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于复旦

目录

- 1 导 言 关于人权的不同观点及普遍概念
- 19 第一讲 黑格尔和马克思对人权的批判
- 45 第二讲 人权的国际构想：《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的国际公约——作为人权基础的人的尊严
- 71 第三讲 具体的人权：社会权利
- 103 第四讲 人权的普遍化与文化具体化
- 127 第五讲 人权及其对共同体的责任
- 153 参考文献

导 言 | 关于人权的不同观点及
普遍概念

一 引 论

人权——比一般所认为的更强的意义上——是历史的产物。人权既非宗教，亦非乌托邦。人权并没有提供一个关于善和正义的包罗万象的理论。人权也并非如柏拉图式的理念现成地在那里，只等人去发现。人权属于法律发明和体制建构，是对历史上折磨人、威胁人的种种残暴、不义的回应。因此，我们首先应该从人权概念^{〔1〕}中区分出种种不同的人权观，后者彼此之间有历史性及系统性的差异。我将区分出三种观点：国家的、国际的及跨国界的人权观。国家的人权观部分地体现于北美（1776年）和法兰西（1789年）的人权宣言。当今这个全球化的世界以及早已发展起来的全球法律和治理，我们不妨提出一个“跨国界的”

〔1〕 约翰·罗尔斯曾经运用过“概念”（concept）和“观”（conceptions）的差异，见 Rawls 1971, p.5。

(transnational) 人权观——不过本讲座不会对这个话题作过多展开。^[1]

1. 人权的一般概念

从上述种种人权观出发，我们可以用解释学的方式得出一个一般的人权概念。我不是采用归纳的、历史的方法，而是先给出我对一般人权的理解，作为一个前概念。根据此概念，人权——从历史上种种不义经历出发——是法律上的权利，它们由政治所驱动并且由政治所建构起来，它们提出了道德上正当的要求。每个人作为独立于商业活动或社会关系的个体，都能获得人权，并且所有人都可以以同样的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在此意义上，它们是普遍、平等、绝对的和个体的权利。在恰当的理解中，人权从一开始就是司法权利，需要政治立法者来设立；与此同时，人权要求它们所隐含的价值判断在道德上可证明为正当。因此人权可以用三个概念维度来刻画：道德的、法律和 political 的。^[2] 人权还有其历史背景，需要一些特定的文化预

[1] 参见 Habermas 2004; Lohmann 2013a, 2014a。

[2] G. Lohmann, Zur moralischen, juristischen und politischen Dimension der Menschenrechte, Hans Jörg Sandkühler (Hrsg.), Recht und Moral, Hamburg, 2010, S.135—150.

设。总而言之，人权是相当复杂的“事物”，需要各门不同的学科来研究，尤其包括哲学、法律和政治科学以及历史和文化研究。针对这些复杂领域，我采取的是哲学视角；也就是说，我试图澄清概念和论证，并提出理论性的建议，即如何更好地理解人权体制和问题——至少我希望如此。

2. 作为“法律”与“道德”“权利”的人权，以及“法”的意义

或许我们可以从这样的问题出发：“权利”概念意义为何？何为“法”体系中的“法律权利”？

众所周知，“权利”这个词，以及“法体系”中的“法”（权利置身其中）这个词，都是欧洲历史文化和体制发展的产物。举例来说，日本、中国的传统中并没有“权利”（right）所对应的词；19世纪末翻译引入这个概念时，所用的词原本意味着“权力”（power）。显然，“我有权利如此”和“我有权力如此”的内涵完全不同。但即便在欧洲，“权利”这个词也是新鲜的，它是从相当复杂的讨论——包括罗马法、中世纪基督教会法以及从经院时代晚期到启蒙时代早期的法律理论家——中生长起来的。例如在15世纪末，西班牙学者L. 德·比托里亚、拉斯卡萨斯和L. 德·莫利纳（F. de Vitoria、Las Casas 和 L. de Molina）认为，南美

的土著人和所有人类一样都拥有“主观权利”。不过这些论证显然过于复杂，以至于我在此都根本无法描述其主要的部分。^[1]我会给出一个简短的解释性定义，说明当今“人权”这一术语中的“权利”意味着什么。

在这一语境中，“权利”意味着某人 A（权利的持有者）可以对某人 B（相关责任的承担者）合理地要求^[2]某物（X），以至于他们有责任尊重 A 的权利中的内容 X。所以权利的形式结构就是：A 针对 X 拥有权利，以至于 B 有责任允许 X。^[3]人权属于正当的要求，但不仅如此。它们被正确地理解为“司法或法律权利”。这意味着，首先，当人的权利未被尊重时，他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其次，法律系统或法的共同体拥有法律权力，通过制裁和相应的国家权力，来实现人的权利。所以，司法权利使得权利的持有者拥有合法力量，他可以用这力量迫使其他人完成其义务。由此，人一旦被承认为（人类）权利的持有者，他便

[1] 见 Pollmann and Lohmann (2012) 中关于人权史的文章。

[2] 出自 W.N.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1919), W.W. Cook 编, New Haven London 1966。不光有主张权，还有针对“特权”（privilege）、“权力”（power）和“豁免”（immunities）的权利；不过在大部分情况下人类权利被恰当地理解为主张权。

[3] 参见 P. Koller, *Rechte und Pflichten*, in: Pollmann, Arnd/Georg Lohmann (eds.) 2012. *Menschenrechte. Ein interdisziplinäres Handbuch*, Stuttgart, S.150—159。

在一特定的法律身份中——即，作为法的共同体的成员之一——获得了承认。一般地从传统上看，这一法律地位同公民权绑定在一起；法律权利的持有者同时就是一政治的法的共同体的成员和公民。

那么，在这人权语境中，“法”意味着什么？它已经是现代的“公法”：即由政治建构的法。^{〔1〕}它由合法的政治的立法者——在代议民主制中通常是议会，而在共和制中通常是全体公民构成的立法或制宪大会——给出或制定，在这一意义上它是“实证的”。当然我们还拥有“私法”，由个体私人之间的契约构成。所以现代法被制定的途径有两条，它们彼此有别：通过私人契约，或通过政治的公共的立法权力。假如我们谈论“法的规则”，那么我们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于法律体系的形式结构，无论其公共或私人的建构方式是怎样的。假如我们谈论“法治国”（即德语中的Rechtsstaat），那么我们关注的就不光是法的结构，还包括作为公共政治权力的国家，它经由法和立法程序而得以组织起来。我认为在人权语境中，对于“法”的充分理解应当指向公共地、政治地、民主地建构起来的法；但是我们将会看到，也存在其他的理解。

〔1〕 见 J. Habermas,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Frankfurt Main 1992。

我们说“权利是正当的要求”，假如这里的权利被理解为法律权利，那么“正当”的完整含义应当指向政治立法的合法化过程。政治立法奠基于共同的（通常是民主的）决定，所以“正当”的含义的一方面就是：作决定的是立法议会中的多数。但与此同时，“正当”还意味着“具备好的理由”作道德上及更广泛的实践意义上的辩护。在现代，正当的法并不仅仅是实证法，即声称由政治立法者做出来的法；它还要求在道德上被证明为正当的。[这一观点可追溯至康德对法的解读，而道德与法之间的关系是颇为复杂的。参见哈贝马斯（Habermas, 1996a）中的讨论。]在此我反对的是对于现代法的严格的实证主义理解，当然这是个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也反对传统的自然法进路，在它看来法来自外部的或超越的例证如“自然”“绝对理性”“上帝”或“道德”——议会只要把现成被给予的法拿过来就行了。可以看出，我们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随我们对于人权的不同理解而各有不同。

至此，我解释了人权作为法律权利意味着什么。不过在很多情况下，人权未曾在相应的法的体系中被体制化，因此缺乏提起诉讼或强制捍卫权利的可能性。这样一来人权就仅仅在道德的意义上可证明为正当，权利的持有者仅仅可以呼吁别人履行相应的责任；倘若后者拒绝履行，那

么前者可以予以谴责或羞辱——如同后者未能履行其道德义务时那样。^{〔1〕} 在这种情况下针对未曾履行义务者的制裁是很弱的，因此我把纯粹的道德权利称为“弱权利”，和法律权利相对。但它们往往具有强烈的政治意义，因为意识到自己拥有人权的人类会作为权利持有者、权利主体发展出自尊，他们会为权利斗争并努力将其发展成适当的法律权利。所以，从道德方面对人权进行正当化的主张是十分重要的——无论就政治而言还是就系统性而言。我们不能像某些理论家^{〔2〕}那样放弃从道德方面为人权辩护。

3. 对人权概念的进一步刻画

和人权相关联的观念包括：它们以同样方式对所有人有效，因此不仅是普遍的，而且是平等的；人权不能把任何人排除在外，因此它们是个体的和绝对的。这一关于一般人权概念的规范性主张（即人权是普遍、平等、个体和绝对的权利）如何能够被证明为正当，这是个颇具挑战性的问题，要对付它可以通过不同的观念路径。我将稍后处

〔1〕 见 E. Tugendhat,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Frankfurt Main, 1993。

〔2〕 例如 e.g. R. Rorty, *Human Rights, Rationality and Sentimentality*, in: St. Shute/ S. Hurley (eds.), *On Human Rights.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1993*, NY Basic Books 1993, 112—134; Ch. R. Beitz,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Oxford UP, 2009。